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部分董事、监事情况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、监事会于 近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、董事李小平、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、监 事王世民先生的辞职申请。

葛丽芳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,根据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辞职后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: 李小平先生因为工作调整, 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 辞职 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葛丽芳女 十、李小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董事会和 公司经营正常运作,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 葛 丽芳女士、李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郑湘玲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,根据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 职务,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;王世民先生因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监事职 务,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郑湘玲女士、王世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 障监事会的有效运作,郑湘玲女士、王世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,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,郑湘玲女士、王世民先生将继续 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葛丽芳女士、李小平先生、郑湘玲女士、王世民先生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补选董事、监事情况

(一) 补选董事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、资格进行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童盛军先生、潘卫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(二)补选监事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金迪女士、卢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

附件:

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- 1、童盛军先生,1973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历任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,于 2024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- **2、潘卫娅女士**,198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 历任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、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等职务,2019年2月至今,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二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- 1、金迪女士,1983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本科学历。历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主管等职务,2016年至今,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。
- **2、卢伟锋先生**,1985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历任财通证券庆春路营业部客户经理、浙江股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、宽禾实业发展(杭州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,2023年5月至今,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。